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682 号

申请人：朱丽萍，女，汉族，1998 年 5 月 2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耒阳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红路皇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制衣城 9 栋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侯海若，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蒋佩，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朱丽萍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红路皇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朱丽萍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蒋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工资 415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

请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415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对申请人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期间没有异议，但申请人请求双倍工资并不合理，我单位不接受。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入职被申请人，并工作至 2021 年 9 月 1 日离职。申、被双方各自向本委提供经对方确认的企业微信打卡记录、企业微信离职申请记录予以证明上述劳动用工事实。本委认为，双方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持异议且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申、被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有通知包括申请人在内的新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直到申请人申请离职要求其单位给付双倍工资，其单位才发现申请人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其他员工的劳动合同及书面证词，拟证明其单位已履行通知新入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申请人否认有收到签订劳动合同的通知。另，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期间的应得工资为 4650 元。本委认为，用人单位应承担规范用工管理责任，主导并安排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等事宜，现被申请人未

能查漏补缺、及时发现申请人漏签劳动合同的情形，工作存在疏忽，其他员工的劳动合同或证词不足以证明其单位已履行签订劳动合同的通知义务且系申请人自身的原因导致未签订劳动合同，故被申请人应承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责任。又，申请人请求双倍工资差额所涉期间及数额，未超出法定范围及计算标准，因此，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即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因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4150 元。

三、关于工资问题。庭审中，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结清其工资，并申请撤回该项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准许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因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415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